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5,155,332.56	691,879,606.21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2,239.65	29,908,250.40	-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3,414.20	23,786,722.37	-1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65,199.56	101,002,795.23	-5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438	-9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438	-9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16%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8,630,059.63	3,074,863,520.38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1,503,607.27	2,532,455,765.53	-2.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7.87%	190,406,400	142,804,800	不适用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38%	50,438,267	0	不适用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5.73%	39,138,141	29,353,606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4%	13,262,001	0	不适用	0
刘建辉	境内自然人	1.35%	9,242,5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786,9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3,371,001	0	不适用	0
王靖育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0	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37%	2,496,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233,0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建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9,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83,500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9,24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投资款。截止目前,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雄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雄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生效后,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张林女士已于2025年7月31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名董事。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声明:王波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4.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中国银行武汉分行	0.9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	0.7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1.3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0.4
总计	4.9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12、以八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王波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波先生,1977年生,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王波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中试部、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射频部、研发中心软件部、研发中心预研部等部门工作。王波先生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及技术团队管理经验,主导开发的"介质滤波器的激光加工装置""一种介质滤波器调试测试治具"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王波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正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年8月26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5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612.0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2.80
其中:应收票据	-10.98
应收账款	-26.40
其他应收款	60.18
二、资产减值损失	5,589.22
其中:存货	5,589.22
合计	5,612.02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612.02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6,407.52万元(详见本公告"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之"1、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795.50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后,本次计提及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90万元,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9.9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关联方单位的性质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对于账龄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22%
1-2年	7.62%
2-3年	13.32%
3-4年	19.62%
4-5年	48.72%
5年以上	10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6.72%
1年以上	100.00%

④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集团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预失准备。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半成品	4,236.80	975.93		554.31	32.64	4,625.78
在产品	569.02	1.78		173.25	65.51	332.04
库存商品	8,650.96	3,229.22		4,214.31	1.85	7,664.02
发出商品	871.27	1,380.60		1,465.65		786.22
低值易耗品	1,045.96	1.69				1,047.65
合计	15,374.01	5,589.22		6,407.52	100.00	14,455.71

说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589.22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为6,407.52万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818.30万元。

2、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等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31,927.56
可变现净值(万元)	31,927.56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5,589.22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